

新竹縣雙溪國民小學學生數位通訊設備管理辦法

112.08.30 修訂

112.09.06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數位通訊設備(手機、平板等)觀念。
- 二、管理細則：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**一學期**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數位通訊設備至校。
 - (二) 學生攜帶數位通訊設備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**均需關機，並禁止借予他人**。
 - (四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數位通訊設備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數位通訊設備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數位通訊設備到校。
 - (五) 如未申請通過者，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數位通訊設備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**數位通訊設備**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 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訓育組審核通過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- (一) 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使用數位通訊設備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訓育組，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數位通訊設備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**校務會議**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雙溪國小學生攜帶數位通訊設備申請書

申請日期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設備品項及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__年__月__日					

※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**並願意遵守**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訓育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雙溪國民小學學生數位通訊設備**違規**通知單

違規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違規人	班級	年 班 號	違規事由	
	姓名			
家長簽名				
級任導師 (違規1-2次)		訓育組長 (違規三次)	學務主任 (違規三次)	

新竹縣雙溪國小學生數位通訊設備**領回**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_____

未申請通過使用數位通訊設備，擅帶數位通訊設備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違規使用資格後，數位通訊設備暫時由

導師

訓育組

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